

##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	
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當事人(姓      名)      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(關      係)     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用途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證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調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扣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起民事訴訟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		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(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)	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      址	

此致

	分駐(派出)所	
警察局      分局	交通分(小)隊	
	交通組	
	交通警察(大)隊	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		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		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由處理警察機關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
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